**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受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應附資料及說明**

1.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工作站索取)。
2.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工作站索取)。
3.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工作站索取) 。
4. 其他相關切結書：請依現場實際狀況檢附之。
5. 土地登記謄本(最近三個月)(包括申請使用之水利用地、圳路兩側之私有地或道路等相關用地)。註：私有地倘非自有請另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6. 地籍圖謄本(最近三個月) (申請人土地之地籍圖謄本，謄本內能清楚顯示申請使用之水利用地與兩側私有地或道路用地之相對位置即可)。註：比例尺以1/600~1/1200為宜，並標示架設位置及架設長度。
7. 工程說明書(工作站索取)：施設之設施物需自行架設基礎，不得破壞及縮小通水斷面，長度超過八公尺者原則上每八公尺需留置清潔孔(圳路寬小於一公尺者，孔寬需符合原圳路之寬度，大於一公尺者，孔寬不得小於一公尺)，工作站得依管理需要另定清潔孔數目。

**附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公司行號應另檢附公司登記表影本三份)

□ 2.計畫書，應載明如下各點：  
□2-1申請之目的、依據；  
□2-2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2-3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者，其應變措施；  
□2-4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各三份)  
□2-5現場照片(申請圳路現況照片三份)

□ 3.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4-1切結書正本三份；  
□4-2「無農舍證明」影本三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不附優待辦法者免附）；  
□4-3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付)）

填具說明: 1.申請使用目的，應於適當之格內劃 ˇ 號。相關土地填寫申請人土地地號。  
2.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或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免具保。

以上資料(一式三份)，裝訂成冊逕送所轄工作站辦理。

(由工作站填具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使用審查表、塡寫初核意見後函送本處辦理)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 | | |
| 一 | 身分  證明  文件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份。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  表人身分證影本3份。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  人身分證影本3份。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二 | 位置  圖面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  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1份、影本2份。(前項土地登記簿  謄本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需以登記機關核發之日起三  個月為限)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1份、影本2份（區外  免附）。 |
| 三 | 土地  證明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1份（申請土地屬申  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 四 | 工程設計  圖說 |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3份。 |
| 五 | 現場  照片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3份。 |
| 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切結書正本3份。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 註 | | 1.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   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本計畫書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應繳交身分證或其他載有處所、   身分證字號之文件；外國人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之證明文件。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   依下列規定定之：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1.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申請人\_\_\_\_\_\_\_\_為使用貴署**屏東**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土地 |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 | |
| 使用農田水利  設施名稱  (使用渠道名稱) | 渠道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站查填) | | |
| 使用面積 | \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 | | |
| 工程預定日期 | 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年　　月　　日  (既設免填)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檢 附 資 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 | |

備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切法律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 |  |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地址 | |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目的 | | □架設橋涵（□工廠通行□店舖通行□社區通行□住宅通行 □農舍 □農業設施通行 □農機通行 □其他通行）  □建築通路跨越。  □埋設設施。  □架空纜(管)線。  □搭配水。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依據 | | 農田水利法第12第1項。 | | |
|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申請相關土 地  座 落  地 點 | 渠道名稱 | (工作站查填) | | |
| 渠道座落 | 屏東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 | |
| 影響農田水利  設施管理維護  及其應變措施 | | □無影響。  □有影響，應變措施：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坐落**屏東**縣\_\_\_\_\_\_\_\_\_鄉鎮市\_\_\_\_\_\_段\_\_\_\_\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1.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2. 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一)渠道名稱：　 (工作站查填)

(二)渠道坐落地點：屏東縣\_\_\_\_\_\_\_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1. 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2. 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3.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且毋庸退還先前已繳費用。
4.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毋庸退還先前已繳費用。
5. 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毋庸退還先前已繳費用。
6.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7.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於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者，得請同意申請延長，並以單次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仍未完成者，另應提交本署相關說明文件，並經同意後得再延長，不限次數，倘未提出延長申請者，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8. 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9. 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10. 埋設設施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11. 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12.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13. 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14.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該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15.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貴署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具切結書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具切結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

(正面)

具切結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

(反面)

**委託書**

委託人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埋設設施許可申請，因 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 全權代表委託人辦理申請相關事宜，如有文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簽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架空埋設管(線)路]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使用貴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如下：

一、在貴處農田水利設施上施設 ，倘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處無關，且圳路另側本處所有剩餘土地為供大眾通行之既成通路，如日後有相關鄰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當與貴處無關，並定期清理維護，若因設施破損或阻塞異物影響通水，亦或早期施設為涵管式沿用至今，現提出申請補辦，請貴處准予依現況申請，假使因通水斷面縮小，致貴處或鄰地發生災害時，具切結書人願意負全責協調處理完妥，否則任由貴處處理，絕無異議。

二、使用貴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範圍如下：

(一)渠道名稱： （工作站查填）。

(二)渠道座落： 。

三、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部分**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加置任何設施或物體。施設電力(信)桿(塔)及輸配水、油、電、氣管線(路)不得影響渠道通水及維護管理堤防之安全，架空纜線**與渠道堤頂淨距須保持在4.6公尺以上**，且其管墩不得設在堤頂上；施設地下纜線穿越渠道時應在渠道左右側豎立標示，其纜線**與渠道底之淨距須保持在1公尺以上**，在渠道底以下部分儘量避免有接頭，如遇特殊情形時，得協調辦理。具切結書人願自行負責施設，並負其圳路安全及用電安全，若有損壞由具切結書人自行承擔。因施工期間或使用期間內造成圳路破損時，具切結書人承諾配合貴處所限期間內無條件修復，且不得向貴處求取補償。

四、爾後貴處辦理圳路更新需要、或其他必要時，具切結書人願無償配合遷移，且不得向貴處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貴處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私有土地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 所有座落屏東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同意

由 君向貴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作為埋設設施之用屬實，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此致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具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土地所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土地所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埋設設施及架空纜管(線)**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工程說明書**

1. 申請人： （簽章）
2. 申請使用之施設物： □已施設 □未施設
3. 申請使用渠道名稱： （工作站查填）
4. 申請使用渠道地段、地號：
5. 申請使用之施設物長度：
6. 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並負維護責任。
7. 繪製設施斷面簡圖及標示尺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開工報告書**

一、申請人：

二、渠道地點：屏東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三、渠道名稱：

四、本工程訂於 年 月 日開工，請派員指導。

謹呈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台照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區段管理員： 站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完工報告書**

一、申請人：

二、渠道地點：屏東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三、渠道名稱：

四、本工程業於 年 月 日施設完竣，請派員查驗。

謹呈

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台照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區段管理員： 站 長：

主辦人： 股 長： 組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